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8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8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8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发行主体及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2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3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1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七、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2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
十、备查文件.....	3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稀天马、发行人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截止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证券代码：872222

法定代表人：林平

注册地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办公地址：梁山县马营乡政府东侧 1000 米处

董事会秘书：董琦

邮编：272600

电话：0537-7537399

传真：0537-7538966

电子邮箱：888dongqi@163.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同时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详见“二、发行计划”之“（八）募集资金用途”。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六条，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拟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最晚需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交书面的优先认购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订公告未对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已对公司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安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中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与《公司章程》不冲突；除因本次定向发行导致公司股本变化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外，公司暂无因本次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计划。

2、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辦法的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000	7.5	50,025,000.00	现金
合计		6,670,000	7.5	50,025,000.00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人名称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Q3KE1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企业总部群19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黄宇）
成立日期	2019-06-28
经营期限	2019-06-28 至 2026年06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12,000万元的合伙企业，且根据长江证券济南经十路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

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号为SJB692），基金管理人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P1062328，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发行认购原则

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类型、基本情况、认购金额、认购意向申报时间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综合考虑后确定了发行对象及其最终拟认购股份数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元。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时间	发行股份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对象	发行目的	认购方式
1	2019年1月	1616	4.45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发展需要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5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是由于：（1）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迅速增长，同比增长23.24%，公司业绩增长预期良好；（2）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7.50元，市盈率为11.19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为外部股东，系公司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截止 2018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640,000 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40003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2,859,048.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98 元；2019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0,8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8,177,423.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

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并与拟认购对象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 667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六）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1,616.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月30日挂牌公开转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计7,191.2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912,000.00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用途	
支付货款	71,943,392.76
加：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净额	31,392.76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已使用资金用途均为采购原材料，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2）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的股数总额不超过4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含），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方

案的议案》。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尚未认购，本次股票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5,002.50 万元（含 5,00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为：

序号	募集资金的用途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50,025,000.00

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 市场需求巨大以及行业的高速发展决定了高流动资金需求

我国是稀土资源大国，稀土资源储量丰富，是优势显著的战略资源。我国是目前全球稀土主产国，近几年来，中国稀土占据全球产量均超过 80%，说明了我我国稀土产业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也是钕铁硼产销大国，产量已占到了世界总额的40%。钕铁硼材料是电子信息产品中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与许多电子信息产品息息相关。随着计算机、移动电话、汽车电话等通讯设备的普及和节能汽车的高速发展，世界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量迅速增长。永磁材料需求旺盛，除了在核磁共振成像仪、电机、磁选机、电度表、磁化器、传感器等器件上的应用有扩大之外，在高新技术、国防军工、工农业和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应用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我国稀土需求的不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尤为明

显。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 79.4 万辆，同比增长 53.6%，连续 3 年居世界首位，2010-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4.4%。而在《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汽车产业规划中，明确提出了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达到 200 万辆。

整体来看，在新能源汽车、风电等稀土下游市场的不断扩张带动下，未来我国稀土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自挂牌后，业务不断扩大，经营能力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8年营业收入为 382,364,122.22 元，较 2017 年增长 90.99%，净利润为 43,512,248.77元，较 2017年增长127.07%；公司 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4,752,534.95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23.34%，净利润为 23,425,242.44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2.86%，发展势头强劲。随着公司产量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加。虽然业务增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是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流动资金来弥补未来的营运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

4、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主要通过回收钕铁硼废料对其进行深加工，生产出的产品为氧化镨钕、氧化镱、氧化镨、氧化钐以及氧化铽等稀土氧化物。公司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本次通过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具备可行性。

综上，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

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发行主体及不得定向发行的情形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对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01570046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年4月20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01000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1,182.73	517.28	633.50
预付款项(万元)	10,149.95	7,152.67	4,650.00
存货(万元)	18,181.01	7,974.06	5,465.09
资产总额(万元)	54,273.11	36,607.57	22,083.93
应付账款(万元)	2,163.66	1,358.45	1,513.16
负债总额(万元)	22,751.45	17,321.66	7,14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 净资产(万元)	31,521.65	19,285.90	14,934.6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每股净资产（元）	3.90	2.98	2.31
资产负债率	41.92%	47.32%	32.37%
流动比率（倍）	2.13	2.7	1.9
速动比率（倍）	1.03	1.84	0.97
项目	2019 年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984.85	38,236.41	20,02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5,070.96	4,351.22	1,916.22
毛利率	15.64%	16.33%	16.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8.25%	25.43%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7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10,725.61	493.95	2,83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11	61.59	11.55
存货周转率（次）	3.41	4.76	4.08

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 30%的财务数据或指标变动的原因

1、公司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665.44万元，增幅为 128.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2、公司 2019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2,997.28万元，增幅为41.90%，增加原因报告期随着生产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预付账款相应增大。

3、2019年末存货余额较2018年年末增加10,206.95万元，增幅为128.00%，增加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增大，新上生产线预计2020春节后投产，因产量增加，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4、公司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17,665.54万元，增幅为 48.26%，增加原因为：（1）因公司技改产线延长，产量增加，导致存货增加 10,206.95万元；（2）因公司 2019 年技改产线延长及 2019年年末正在扩建产线，购买其他非流动资产（萃取槽铺底料液等）增加3,804.88万 元、在建工程增加 3,336.44万 元；

5、公司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增加805.21万元，增幅为 59.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产能的扩大，所需采购原材料增加，应付账款相对增加。

6、公司 2019年度每股净资产较 2018 年度增加0.92元/股，增幅为30.87%，主要原因是（1）2019 年度公司盈利 5,070.93万 元。（2）2019年完成定增募集资金7191.2万元，每股价格4.45元，股本增加1,616.00万股。

7、公司 2019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5,429.79万元，增幅为31.35%，增加原因为：（1）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产能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做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长期应付款增加3264.52万元；（2）公司业务迅猛增加，2019年收入较2018年度收入大幅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年末新增银行借款1,740万元。

8、公司 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资产较 2018年末增加 12,235.75万元，增幅为 63.44%，公司 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 2018年末增加 0.92元。 增加原因为：（1）2019 年度公司盈利5,070.96万 元。（2）2019年完成定增募集资金7,191.2万元，每股价格4.45元，股本增加1,616万股

9、公司 2019年末速动比率较 2018年末 降低 0.81，降幅为44.02%，降低原因是2019年末流动资产增减变化较小，因销售收入增加，预收账款增加2678.85万元.同时公司资金需求增大，公司利用现有设备做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842.72万元，新增银行借款1,74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10、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年度增加14,748.44万元，增幅为 38.57%，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和装备提升的需要，在原料制备、萃取工段进行了的产业技改工作，2019 年 5月份技改完成，公司下半年产品产量增加，直接导致业务收入的增加；

11、公司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年度减少11,219.56万元，降幅为2271.38%，主要是本期因产量增大，销售收入增加，原材料采购支付金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通过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2.5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旨在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合理提升流动比率，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公司4,068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50.35%，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13.5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7%；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770.1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9.53%，通过平华网络间接持有公司40.5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50%。公司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双方直接持有公司4,838.10万股，占59.88%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59.8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林平直接持有股份数量为 4,0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6.51%，股东孙明华直接持有公司 770.1 万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8.80%，双方直接持有公司 4,838.10 万股，占 55.31% 的股权，能够直接控制的表决权达 55.31%，公司控股股东林平与股东孙明华为夫妻关系，林平为公司董事长，孙明华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股票

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01月21日

第一条 认购股票数量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 7.50 元，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667万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500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 元/股。

3、自愿限售安排：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4、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乙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乙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上述股票认购价款的当天将收款凭据传真给甲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面交或快递）正式的收款凭据原件。

5、股份登记：乙方应在缴款截止日后10个交易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完成相关手续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由乙方加盖公章与本次股票认购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新的公司章程和

股东名册等文件。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本次发行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备案登记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在乙方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乙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甲方本次认购股票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前，不参与乙方股东大会及进行表决。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甲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除以365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支付。

2、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尚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甲方、乙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3、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

甲方：林平、孙明华

乙方：潍坊金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业绩承诺

甲方向乙方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应达到以下约定的财务指标（“年度保证净利润”），否则将按本《补充协议》下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

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600万元；

202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

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

前述净利润是指经具备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型业务利润前后孰低的税后净利润。以上“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为准。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具备证券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后续调整前述审计报告涉及到业绩调整时，按照净利润孰低计算）。以下提及的“净利润”均系按此口径定义。

第二条 现金/股权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做出以下现金/股权补偿承诺：

2.1 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

公司2019、2020、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数额的90%，则甲方将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以现金/股权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各年度现金补偿方式为：若甲方在2019、2020、2021年期间，当年年度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数额的90%，则当年按照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当年现金补偿额= 乙方投资额×（1—以上各年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各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

2.2 甲方选择股权补偿时，按照2019-2021年期间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依本次认购价格（7.5元/股）计算股权份额进行补偿。股权补偿应于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办法计算，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并给予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2.3 如果届时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或未全额进行补偿，则每超过一天，未补偿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10%的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乙方的金额。

2.4 甲方进行现金/股权补偿时，一致行动人按照同比例、同时进行补偿；甲方的补偿责任不因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任何分歧而受到影响或者滞延。若一致行动人之间达成一致，亦可以由其中一人进行现金/股权补偿。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对上述条款充分理解并认知，完全接受且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 回购权

3.1 回购条件和时间

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实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国内A股市场（不包括新三板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材料或者实现被国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以中国证监会受理文件所载时间为准）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需在乙方书面提出股权回购要求后半年内全部完成股权回购。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乙方的投资本金 $\times$ 〔1+10% $\times$ 持有股权的天数/365〕

持有股权的天数计算基准如下：从投资完成日（投资资金到帐日）至收到回购款的前三日。

3.3 乙方承诺，若中稀天马成功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收购，则乙方承诺放弃回购权要求，甲方不再有回购乙方所持股权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保证

4.1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和孙明华女士共同履行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前提。

甲方保证，林平先生在公司成功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或者被国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或者完成乙方股权回购之前，不得提出离职要求。

4.2 甲方承诺在公司成功实现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自本协议签订日起累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权的20%时，需要得到乙

方的书面认可，转让价格亦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3甲方保证在双方签署本协议前，公司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和尚未记载在纸张、磁盘或其他形式载体上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登记证、资质证书、所有证照等研发成果和经营成果，均为公司合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无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如有，甲方愿意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4.4 甲方承担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一切未披露债务及民事诉讼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要进行全额赔偿。

4.5 在公司成功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申报之前，除非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除用于“为中稀天马获取融资或与中稀天马主营业务有关”的目的外，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或缔结任何类似性质的合同。已经上述目的质押的股权，在公司上市申报之前，甲方需全部解除质押或股权权限限制。

4.6 甲方保证，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因历史沿革出资等瑕疵问题，需要甲方进行现金补齐或规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中介机构进行整改或规范，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或者让其他股东承担。

4.7 甲方保证将全力配合并借助中介机构的作用，实现对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包括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内控、规范财务管理、优化财务指标等。

4.8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第五条 公司治理

5.1公司设董事会，并适时依法聘请独立董事，经中稀天马内部决策后，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非独立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5.2乙方投资资金到位后，中稀天马新增股份发行登记完成后委派的董事，最早于2020年9月底到位，甲方应及时推动公司履行相关任职程序。

5.3甲方对上述公司治理安排不持异议。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

甲乙双方约定：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在公司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前，甲方对外转让公司股权时，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和优先随售权，甲方必须首先通知并给予乙方：

6.1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受让权。

6.2在同样条款下的优先随售权，即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于甲方的优先出售权。

6.3乙方所持有的权益不受制于优先受让权、优先随售权。

6.4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七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述任一重大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7.1中稀天马未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业绩承诺的80%的。（净利润的定义等同于第二条业绩承诺之规定）。

7.2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乙方发行时公司净资产的20%时。

7.3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而对中稀天马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超过300万元时。

7.4在中稀天马未成功实现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的任意时间内，中稀天马受到政府部门严厉处罚且该处罚构成上市实质性障碍的。

7.5 在公司完成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之前，林平先生提出离职的。

7.6回购价格按《补充协议》3.2的规定执行，甲方按《补充协议》3.2的规定回购乙方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承担现金/股权补偿义务。

在乙方书面提出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或收购）后，甲方应于6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或收购）；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八条 上市安排

在政策和法律许可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争取公司尽快实现公司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上市。

如果甲方筹划中稀天马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积极配合，决策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乙方应调动其资源优势，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协助并推动公司走向资本市场。

八、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经办人：蔡庆、李永玖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连祥

经办律师：孙文龙、刘文奇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64 号国曜律师楼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7086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映红、谭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九、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平

孙明华

孙明霞

郝宗华

赵四军

郑田田

李瑞宏

全体监事签字：

廖日东

商成朋

郝兆华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明华

孙明霞

郝宗华

董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_____

林 平

实际控制人：_____

林 平

孙明华

主办券商的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蔡 庆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李永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律师事务所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李连祥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孙文龙

刘文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2020年 4月20日

审计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审核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570046号、瑞华审字[2019]4854000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傅映红

谭 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

十、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